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179,339,4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06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薛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

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1,058,1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90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1 人，代表股份 68,281,3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165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4,825,5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0 人，代表股份 4,825,2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3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694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6%；反对 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7%；弃权 9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80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418%；反对 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978%；弃权 9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0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709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5%；反对 5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1%；弃权 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5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361%；反对 5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143%；弃权 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710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1%；反对 5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5%；弃权 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6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589%；反对 5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915%；弃权 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683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42%；

反对 5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9%；弃权 10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69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056%；反对 5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060%；弃权 10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725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7%；反对 5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5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1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801%；反对 5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034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6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30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35%；反对 3,447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21%；弃权 6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6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857%；反对 3,447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357%；弃权 6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663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45%；反对 5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7%；弃权 6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07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69%；反对 5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729%；弃权 6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0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696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4%；反对 5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0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82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6.6708%；反对 5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708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8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720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0%；反对 5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3%；弃权 6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06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786%；反对 5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677%；弃权 6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3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703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5%；反对 5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8%；弃权 8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89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263%；反对 5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019%；弃权 8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669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3%；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55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17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459%；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6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2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87%；反对 3,406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97%；弃权 1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8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075%；反对 3,406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026%；弃权 1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13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24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98%；反对 3,404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86%；弃权 1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489%；反对 3,404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612%；弃权 1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14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21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83%；反对 3,407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00%；弃权 1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7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950%；反对 3,407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151%；弃权 1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15.00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25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04%；反对 3,40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80%；弃权

1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1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717%；反对 3,40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384%；弃权 1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16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25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03%；反对 3,403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80%；弃权 1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1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696%；反对 3,403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405%；弃权 1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17.0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841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95%；反对 3,403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78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7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116%；反对 3,403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301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8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18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695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2%；反对 5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1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82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646%；反对 5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770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8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19.00 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9.01.候选人：选举谭建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7,382,156 股

19.02.候选人：选举邓珍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7,381,795 股

19.03.候选人：选举王胜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7,393,541 股

19.04.候选人：选举方玉凤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7,380,372 股

19.05.候选人: 选举汤继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7,380,399 股

19.06.候选人: 选举郑德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7,380,40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9.01.候选人: 选举谭建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868,175 股

19.02.候选人: 选举邓珍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867,814 股

19.03.候选人: 选举王胜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879,560 股

19.04.候选人: 选举方玉凤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866,391 股

19.05.候选人: 选举汤继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866,418 股

19.06.候选人: 选举郑德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866,422 股

表决结果: 以上人员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20.00 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20.01.候选人: 选举许兵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7,380,548 股

20.02.候选人: 选举朱晓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7,380,500 股

20.03.候选人: 选举钟德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7,380,587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0.01.候选人：选举许兵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866,567 股

20.02.候选人：选举朱晓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866,519 股

20.03.候选人：选举钟德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866,606 股

表决结果：以上人员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薛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7 日